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26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. . . . .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 . 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公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731518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152 元，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269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269400 號函係於 97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.....四、臺端.....如有不服，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 . . . .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8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9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7 年 9 月 15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

年 10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

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